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监事曹平伟先生和庞大同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袁华生先生、黄华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分别以单独议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因曹平伟先生和庞大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曹平伟先生和庞大同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以姓氏笔画为序）

袁华生先生，1962年出生，1993年3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中国有色金川供销公司任期货部主任、金川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任业务二部（进口部）经理；珠海市功业控股有限公司任资产经营部总经理；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法人代表和在珠海市联基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工委会主席、机关支部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珠海市商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年5月至今，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兼任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副总裁。

袁华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华敏先生，1971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丽珠集团丽新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丽珠集团丽威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商务部经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10月至今，兼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华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